

公司法改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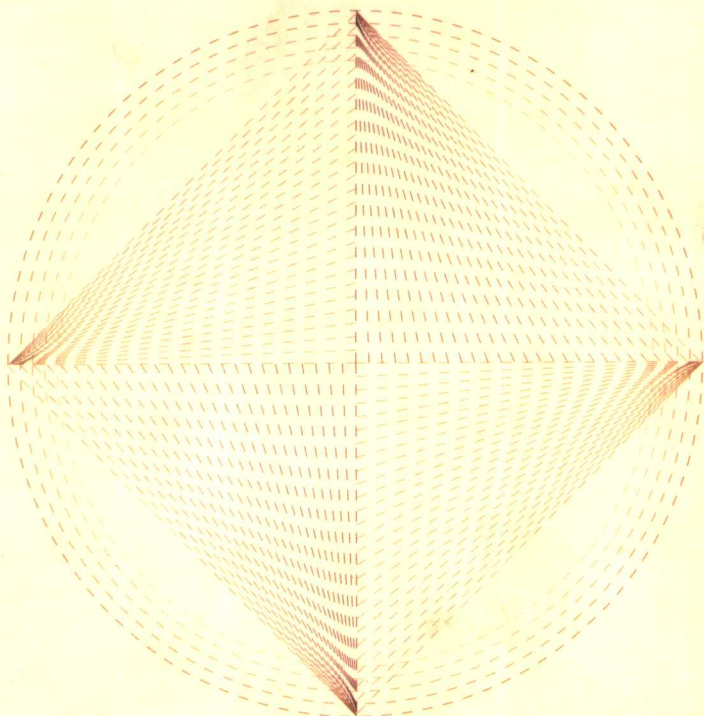
王保树 主编

# 公司权力论

On Corporate Power

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

张瑞萍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公司法改革系列

王保树 主编

# 公司权力论

On Corporate Power

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

张瑞萍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公司法改革系列 · 王保树主编 ·

## 公司权力论

——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

---

著 者 / 张瑞萍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mailto:shekebu@ssap.cn)

责任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刘晓君

责任校对 / 秦 京

责任印制 / 同 非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2

字 数 / 290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7 - 80230 - 033 - 9/D · 311

定 价 / 28.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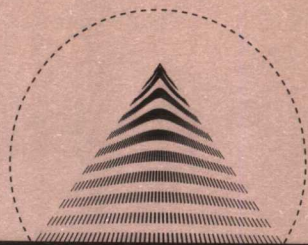
公司权力论：公司的本质与行为边界/张瑞萍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4

(公司法改革系列)

ISBN 7 - 80230 - 033 - 9


I. 公... II. 张... III. 公司 - 权利 - 研究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9698 号



公司法改革系列

王保树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如需金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ugbook.com](http://www.ertougbook.com)

# 总 序

我们为什么要编辑出版这一套“公司法改革系列”？简言之，就是基于对公司法改革的关注。

公司法改革已具有全球的意义。一是它正在全球的范围内进行，二是它已经与全球竞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我们关心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候，不能不关心公司法的改革。

毫无疑问，公司法改革需要通过公司法修改实现，但公司法改革的内涵远比公司法修改深刻。它不应只是一般的公司法修改，它特别应包括如何解决公司法对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尤其是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市场经济）的适应，如何结合实践进行制度创新。正是基于这一点，必须赋予公司法改革以新的涵义。

首先，我们在审视公司法时，应从关注一国范围的适应性转向关注对全球竞争的适应性。因为，公司法所规范的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其存续、经营和发展都必须面向全球竞争，只不过有主动与被动之别而已。如果仍仅仅以国内的适应性为标准审视一国的公司法，其公司法就只能落后于实践。

其次，修改与完善公司法，必须有改革的精神。亚洲金融危机和世界范围内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冲击，使人们已感到现有公司法律制度的脆弱，不能只采用修补的方式而应采用改革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完善公司法。

再次，公司法改革重在制度改革。无疑，公司制度改革应具有全面性、结构性和深刻性。迄今的公司制度理念比较注意逻辑结构和应然性，忽视经济结构、经济条件对公司法的影响和对公司法实效性的考察。如今讨论公司法改革，应多强调一些实然性，多关注公司法制度结构与经济结构之间的互动，即注意经济结构对公司法改革提出的要求和公司法对改善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当然，结构性的公司制度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应将结构性改革的长期目标与实现阶段性成果的阶段性目标结合起来。阶段性改革的目标也应与关键性的具体制度紧密结合起来，要重在制度创新。

“公司法改革系列”拟包括三部分：一是《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它是针对现今人们对中国公司法改革的理解，结合中国实践和境外经验提出来的；二是《日本公司法现代化的发展动向》，它是日本2003年10月提出的《关于公司法制现代化的纲要试案》及其“补充说明”。实际上，是日本近期制定日本公司法的一个方案；三是关于公司法具体制度的著述。这三个部分，都紧扣公司法改革，内容贴近实际，因而具有很强的可读性。现特做此序，并将“公司法改革系列”推荐给读者。

王保树  
于清华园

## 引言 为什么要关注公司权力？

公司权力问题是公司法中的一个基础性命题。公司从其出现的时候起，它的权力问题就随之产生。有关公司的立法不能不规定公司的权力问题；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无时无刻不在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权力又是一个不断变换的社会现象。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主体和最为活跃的因素，其权力必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不断变更其内容。

引发我对公司权力问题进行思考的是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特别是公司制度比较发达的美、英等国充斥着种种对公司不满的评价，对公司权力予以限制的呼声持续高涨；<sup>①</sup>另一方面，在我国，由于市场经济制度刚刚确立，现代意

---

① [美] 乔治·斯蒂纳、约翰·蒂纳在其著作《企业、政府与社会》中关于社会对公司的批评做出了这样的总结和描述：“对于企业的各种批评是不可能最终结果的。但所有的批评都是基于同样的思想，即企业界的人总是把利润放在各种永恒的价值之前，这些价值包括诚实、信念、公正、爱、虔诚、爱美、保护自然，如此等等。比如，商业化侵蚀了基督教的本来意义，用两位批评家的话来说，它已经‘将耶稣基督的诞辰纪念日改变为难以相提并论的消费的狂欢’。在这种情况下，神性也因为利润而牺牲了。”对企业提出的批评归结起来主要包括：1. 企业活动对于许多人们所赞赏的文化价值有腐蚀和侵害作用；2. 企业会欺骗和伤害消费者；3. 企业会剥削工人，并给以非人待遇；4. 企业活动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危害；5. 企业会操纵政府，损害大众的利益。见《企业、政府与社会》，张志强、王春香译，华夏出版社，2002，第97~98页。



义上的公司出现的时间较晚，因此，克服公司权力短缺现象成为社会呼吁与法律建制的主旋律，<sup>①</sup> 公司权力的确认和保护也成为我国公司立法与实践的重要内容。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达国家对公司权力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如何限制公司权力的日益膨胀对社会及其弱者所带来的损害。在一些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推动下，这种研究已经具体到诸如环境保护、劳工利益保障等诸多方面；而从我国的情况看，对公司权力的研究还主要局限于以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理论来观察公司权力的内容及其行使。

随着相关材料的搜集和整理，我进一步发现，公司权力问题含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在这期间，我曾考虑过这样一些问题。

- 公司的社会定位问题。对公司在社会中的地位给予准确的定位是确认公司权力的前提。公司在过去几百年时间里已发展成为社会中的一类基本分子。但公司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成员，正如有人所形容的那样，“公司是扩大了的个人，公司又是缩小了的社会。”如何从法学角度来界定公司的社会地位应该是研究各种公司问题，包括公司权力问题的出发点，而公司的社会定位问题又可以归结为公司的人格或资格问题。

- 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问题。从现象上看，公司与自然人一样，在其诞生之后，就开始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力。各国公司法均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对公司权力做出规定，但规定的方式却大不相同。我国公司法及相应的法律规范没有对公司的权力做出总括性或列举性的规定，而美国的标准公司法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对公司权力却同时做出了总括性规定和列举性的规定，那么不同的立法方式各自的优点又在什么地方？另外，除法律上的明文规定之外，公司权力是否可通过其他的方式产生，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一定条件下的推定？

---

<sup>①</sup> 参见邱本《市场法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第58-60页。

• 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西方学者已广泛地讨论过立法规定对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但从历史上看，国家在最初认可公司的社会成员资格时，似乎并没有考虑对公司的权力施加限制，如同在最初宣布天赋人权时，并没有特别考虑自然人权利的限制一样。那么，对公司权力的限制起于何时？起于何因？各国的这种实践是否遵循着某种规律或存在着某些共性？与此同时，现有法律对公司权力的限制是否都具有其合理性？正如有的西方学者所质疑的那样：“当公司的管理人员利用公司旨在采取不为公司的组织章程允许的行动时，会发生什么？当公司的管理人员向慈善机构大笔捐款，以取代利润最大化时，又会发生什么？”<sup>①</sup>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公司权力问题时，必须考察这一现象的历史源流。

• 公司权力的行使问题。公司是法律拟制的实体，它的权力行使需要它的机关来完成。公司权力的行使一般是针对公司外部关系而言，即公司机关中哪个公司机关或个人可以代表公司行使权力、如何行使权力以及权力行使的效力。尽管公司权力行使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外部关系问题，但是，其权力行使的是否正确和有效率，则直接受到公司内部各机构之间关系的制约，公司内部权力的分配是否合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关系到公司权力行使的方式及其效力。同时，公司权力的行使机制也直接影响着公司权力的行使是否会脱离立法的本意。此外，在最近的一二十年，各国公司法的改革都着眼于公司治理问题，而公司治理在很大程度上是公司权力行使的方式问题。那么，公司法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改革对公司权力的行使带来了哪些变化，这当然也是研究公司权力时不能不关心的问题。

• 公司权力与公司的社会责任问题。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经

---

<sup>①</sup> 罗伯特·C. 克拉克：《公司法则》，工商出版社，1999，第21页。

济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但也带来了相应的社会问题。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达国家即普遍关注公司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许多理论与著作不断涌现，强调适当限制公司的权力，并使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在日趋加快的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呼声也不断高涨。近年来，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也引入我国，各种相关的著述也陆续出现。应该说公司的社会责任是一个与公司权力密切相关的问题。但我一直推断“公司的社会责任”的概念不是法学家的首创，因为它混淆了义务与责任这两个概念。依据一般的法学原理，义务是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上的要求；而责任是违背义务的法律后果，而中外学者们所谈论的公司责任通常是公司对社会所应承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因此，在研究公司权力问题时，也需要对“公司的社会责任”这一概念予以澄清。

• 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公司权力所对应的是整个社会，但能够直接约束公司的无疑是各国政府，因此，研究公司权力问题不能不涉及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对此，学者们已多有论述。然而如果把这一问题放到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分析，那么，又会出现新的问题。传统的国际法确认了国家在一国领土内至高无上的管辖权，政府完全可以依照国家主权的原則，对外来公司及其贸易和投资活动给予完全的限制。但在现行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下，政府的权力更多地受制于国际规则特别是 WTO 规则的约束，必须依照 WTO 的规则履行一国政府的承诺。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一些大的跨国公司已经强大到可以与一国政府抗衡的地位，甚至于对政府权力的行使构成限制，对此，人们已经表示了关注和担心。因此，研究公司权力，不能不对公司权力与政府权力的协调问题加以探讨。

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初步思考，我相信，公司权力的研究是一个有价值的课题。权力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互动的。在当代社

会，人们认可权力存在的价值，但对权力的认识却存在极大的差异，这来自于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和认识问题角度的不同。在多元权力的社会发展环境下，权力的冲突已经变得不可避免，不完善的权力制度只能激化社会矛盾，因而，需要通过权力与义务关系的调整使各种矛盾得以缓释或解决，或被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由此增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公司权力问题同其它权力问题研究的根本关注点是一样的，就是如何使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社会生活离不开公司，公司为社会为人类提供了生存与发展的所有或必要的物质条件；同样，公司也离不开社会，公司的发展同时依赖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使得我们必须关注公司的行为。从法学研究的现实意义而言，这一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应对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公司权力的扩张对现存社会制度的冲击，并有助于公司法理论体系的完善。

毫无疑问，本书的研究重点之一是公司权力的限制问题，而这样一个命题很可能会引起一定的疑虑，因为我国现在需要的是公司的发展而不是限制，如果对公司权力加以限制的话，可能会阻碍公司的发展，从而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发展。这里的问题正像我国在刚刚进行反垄断立法探讨时所遇到的问题一样，既想确立反垄断法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又担心反垄断规则会遏制规模经济的发展，会影响企业的壮大和发展。从现实来看，一方面，作为发展中的我国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小，需要发展、壮大，否则，将难以与强大的外国公司相抗衡，因而，鼓励公司发展、给予它们发展的空间是非常必要的，在权力的设定上显然应该是越宽松越好；但在另一方面，公司的大规模发展也会带来相应的社会问题，因此，有必要强调公司的社会义务，对公司权力予以适当限制。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本书首先在第一章“公司权力探

源”中，对公司权力及与公司权力这一概念相关的另外几个概念做了辨析，并进而对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进行了探讨；在第二章“公司权力的历史考察”中，对公司权力的历史演变进行了考察。公司权力有如自然人的权利一样，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分为公司权力个别界定时期、公司权力一般赋予时期和阻止公司权力滥用时期。通过这种历史考察，在第三章“公司权力的理论探讨”部分，对公司权力的基本理论作出初步的概括。早期的公司立法只是一般地赋予公司权力而对这种权力不加明确限定，但是，当人们将公司拟制为法律上的人的时候，就已经预示着公司的行为规范的设立只是迟早的事情，因为，从法的发展规律上看，人们不会只确立某类主体的地位而不关心其行为的规范。公司法的发展在外在形式上表现为从公司组织法向公司行为法的转变，而这一转变的内在特征是公司立法的价值取向从单纯鼓励公司营利转为强调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在公司法的演进过程中，道德规范为法律规范的创设奠定了基础。在研究了公司权力的上述理论问题之后，在第四章“公司权力的运作分析”中，考察了公司权力的行使方式，并对公司权力的滥用及矫正问题做了初步研究。指出，公司权力的行使不仅关系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利益。在现实生活中，公司权力常常被滥用，这就要求我们关注公司权力的行使，规范权力行使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权力行使规则。在探讨相关理论和考察实际问题的基础上，第五章对我国公司权力的立法做了简略的回顾，分析了我国公司权力立法的现状，对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评价，并从组织法与行为法两个方面对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公司权力立法提出了建议。最后的“结论”部分，对本书的主要观点做了概括性总结。

本书的写作与出版都得益于我的导师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的悉心指导和无私的关怀，我向他表示深深的谢意。清华大学施天

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崔勤之研究员也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宝贵建议。曹富国、苏虎超同学给我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与资料。感谢他们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我的人。

公司权力问题是一个非常大的课题。作为公司中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公司权力涉及诸方面的理论问题，在实践中又呈现出千变万化的现象，以本文作者的理论功底和社会经验，只能对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做一些初步的探讨。即便如此，文中一定也会有很多的不当和谬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指正。

张瑞萍

2005 元月

# CONTENTS

## 目 录

引 言 为什么要关注公司权力? .....	1
第一章 公司权力探源 .....	1
第一节 公司权力及相关概念辨析 .....	1
一 公司权力与公司权利 .....	1
二 公司权力与公司人格 .....	9
三 公司权力与公司权利能力 .....	11
四 公司权力与公司行为能力 .....	16
五 公司权力与公司社会责任 .....	20
第二节 公司权力的差异性分析 .....	23
一 不同公司的权力是否存在差异 .....	23
二 公司权力为什么会不平等 .....	29
第三节 公司权力的产生依据 .....	30
一 公司权力与自然人权利的异同 .....	30
二 公司权力的法律基础 .....	33
三 公司权力也受公司章程的限制 .....	41

四    公司权力还可以从法律或公司章程中 推定出来 .....	44
<b>第二章 公司权力的历史考察 .....</b>	<b>47</b>
第一节 公司权力个别界定时期 .....	48
一    最早的公司是政府特许的公司 .....	48
二    特许公司的权力是由政府个别界定的 .....	51
第二节 公司权力一般赋予时期 .....	53
一    从公司特许到公司许可 .....	53
二    公司权力曾受许可范围的限制 .....	56
三    “一般性目的”可使公司权力无范围限制 .....	59
第三节 阻止公司权力滥用时期 .....	62
一    政府阻止公司权力滥用的理论依据 .....	64
二    政府对公司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阻止 .....	69
三    政府对公司金融活动的监管 .....	74
四    政府对公司及消费者之间利益的平衡 .....	76
五    政府对公司施加的保护雇员利益的责任 .....	78
六    环境保护是公司在今日社会中所受到的 另一种约束 .....	82
第四节 从公司权力内容的限定到公司权力行使的 限制 .....	83
一    公司权力是怎样变成“坏事”的 .....	84
二    抑制公司权力滥用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	87
<b>第三章 公司权力的理论探讨 .....</b>	<b>91</b>
第一节 公司权力的演变标示出公司立法从组织法 向行为法的转变 .....	91



一 早期的公司立法是公司人格立法 .....	91
二 早期的公司立法为什么不限定公司权力 .....	93
三 公司立法从关注公司人格的确立到关注公司 行为的约束 .....	94
四 支持公司法由组织法向行为法转变的理论 .....	100
五 国际社会能否为公司制定统一的行动守则? .....	102
第二节 公司权力的演变表明社会和谐是近代公司 立法的价值取向 .....	109
一 利润优先的立法价值取向 .....	109
二 从股东中心主义到利益相关人理论 .....	114
三 和谐应成为当今公司立法的基本价值 .....	122
四 法律不应刻意地为公司设定它所不应该承担的 社会义务 .....	145
第三节 公司权力的演变揭示出公司法的道德基础 .....	146
一 公司道德上的非道义理论与同一理论 .....	146
二 公司法同样要以道德规范为基础 .....	149
三 “公司的社会责任”最初是道德义务 .....	153
四 在新的法律规范出现之前,公司仍将接受 道德规范的约束 .....	159
第四章 公司权力的运作分析 .....	173
第一节 公司权力运作的理论基础 .....	173
一 公司权力需要特定的公司机关来实现 .....	173
二 公司机关与公司间关系的性质分析 .....	174
三 实际行使的公司权力之效果评价 .....	178